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3及102年度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79號9樓之7

電話：(02)2698-1143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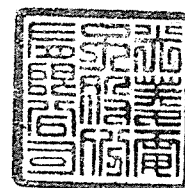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表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9~49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50	二四
(八) 質押之資產	51	二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52	二六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2	二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二八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3、55~57、60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55~57、60	
3. 大陸投資資訊	53、58~59	
(十四) 部門資訊	54	二九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呂全福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俊宏



陳俊宏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會計師 郭慈容



郭慈容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7 日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附註四)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530,459	24	\$ 539,494	2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及七)	82,811	4	66,089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七)	873,678	39	971,087	44
1300	存貨—淨額 (附註四、五及八)	492,809	22	428,457	19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六、七及十)	1,120	-	1,818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6,068	1	21,31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996,945	90	2,028,257	91
	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九)	25,647	1	24,79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二一及二五)	109,851	5	111,226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23,703	1	24,342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1,138	-	1,36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39,924	2	36,082	2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一)	9,099	1	8,18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84	-	2,76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1,246	10	208,754	9
1XXX	資 產 總 計	\$ 2,208,191	100	\$ 2,237,01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附註四)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四)	\$ 540	-	\$ 458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四)	441,035	20	573,792	2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四)	115,842	5	131,375	6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四及十四)	100,340	4	102,490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38,968	2	25,288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	-	1,37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026	1	10,40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09,751	32	845,182	38
	非流動負債 (附註四)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59,851	3	47,285	2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四、五及十六)	23,578	1	24,979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68	-	29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3,697	4	72,554	3
2XXX	負債總計	793,448	36	917,736	4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 (附註四、十七及十九)				
3100	股 本	518,103	24	518,103	23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溢價	49,000	2	49,000	2
32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146	-	1,146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50,146	2	50,146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2,691	8	161,480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3,746	3	73,74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560,272	26	501,473	2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16,709	37	736,699	33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362	1	10,569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1,410,320	64	1,315,517	59
36XX	非控制權益	4,423	-	3,758	-
3XXX	權益總計	1,414,743	64	1,319,275	59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208,191	100	\$ 2,237,01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全福



經理人：陳煥爵



會計主管：曾木增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四)				
4110	銷貨收入	\$ 4,314,273	100	\$ 4,864,255	100
4170	銷貨退回 (附註十五)	(2,178)	-	(4,977)	-
4190	銷貨折讓 (附註十五)	(4,306)	-	(8,002)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附註二四)	4,307,789	100	4,851,276	100
4614	佣金收入	10,988	-	9,012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4,318,777</u>	<u>100</u>	<u>4,860,288</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四、八及二四)	3,700,942	86	4,194,890	86
5610	佣金支出	3,989	-	4,889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3,704,931</u>	<u>86</u>	<u>4,199,779</u>	<u>86</u>
5900	營業毛利	<u>613,846</u>	<u>14</u>	<u>660,509</u>	<u>14</u>
	營業費用 (附註四、七、十一、十三、十六、十七、十八、二一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163,680	4	162,540	3
6200	管理費用	182,431	4	183,234	4
6300	研發費用	68,219	1	70,898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14,330</u>	<u>9</u>	<u>416,672</u>	<u>9</u>
6900	營業利益	<u>199,516</u>	<u>5</u>	<u>243,837</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附註四)	765	-	443	-
7130	股利收入 (附註四及二四)	10,154	-	8,294	-
7190	其他收入	6,609	-	8,959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附註四)	71,711	2	45,715	1
7510	財務成本	(292)	-	(1,378)	-
7590	什項支出 (附註十二及十八)	(645)	-	(1,08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67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 損損失 (附註四及九)	(\$ 420)	-	(\$ 637)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附註四)	(35,170)	(1)	(22,23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u>52,712</u>	<u>1</u>	<u>38,084</u>	<u>1</u>
7900	稅前淨利	252,228	6	281,921	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十九)	<u>56,975</u>	<u>1</u>	<u>69,240</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95,253</u>	<u>5</u>	<u>212,681</u>	<u>5</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六、十 七及十九)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18,074	-	11,908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損失)	(1,019)	-	3,274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2,857)	-	(3,54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 淨額)	<u>14,198</u>	-	<u>11,640</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09,451</u>	<u>5</u>	<u>\$ 224,321</u>	<u>5</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94,839	5	\$ 212,110	4
8620	非控制權益	<u>414</u>	-	<u>571</u>	-
8600		<u>\$ 195,253</u>	<u>5</u>	<u>\$ 212,681</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08,786	5	\$ 223,666	5
8720	非控制權益	<u>665</u>	-	<u>655</u>	-
8700		<u>\$ 209,451</u>	<u>5</u>	<u>\$ 224,321</u>	<u>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u>\$ 3.76</u>		<u>\$ 4.09</u>	
9810	稀 釋	<u>\$ 3.69</u>		<u>\$ 4.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全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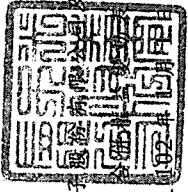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煥爵



會計主管：曾木增





光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十七及十九)		其他權益調整		非控制權益 (附註四及十七)		權益總額
代碼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1	51,810	\$ 518,103	\$ 73,746	\$ 755	\$ 3,103	\$ 1,162,307
B1	-	-	-	-	-	-
B5	-	-	-	-	-	-
D1	-	-	-	-	571	212,681
D3	-	-	-	-	84	11,640
D5	-	-	-	-	655	224,321
Z1	51,810	518,103	73,746	10,569	3,758	1,319,275
B1	-	-	-	-	-	-
B5	-	-	-	-	-	-
D1	-	-	-	-	414	195,253
D3	-	-	-	-	251	14,198
D5	-	-	-	-	665	209,451
Z1	51,810	\$ 518,103	\$ 73,746	\$ 25,362	\$ 4,423	\$ 1,414,74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全福



經理人：陳煥爵



會計主管：曾木增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252,228	\$ 281,92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797	10,011
A20200	攤銷費用	464	746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2,794)	(634)
A20900	財務成本	292	1,378
A21200	利息收入	(765)	(443)
A21300	股利收入	(10,154)	(8,29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	56
A23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20	63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0,447	(68,09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款項	79,685	65,68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520	163
A31200	存 貨	(86,898)	134,412
A3124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5,244	(289)
A32150	應付款項	(148,208)	46,52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150)	30,918
A32200	負債準備—流動	(1,379)	133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420)	(2,756)
A32990	其他流動負債	<u>2,626</u>	<u>1,804</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20,960	493,86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65	44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37,429</u>)	(<u>43,209</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4,296</u>	<u>451,102</u>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65)	-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91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80)	(3,78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8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649)	\$ 1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14)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24	(64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0,154</u>	<u>8,294</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61</u>	<u>3,965</u>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00,000	817,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00,000)	(1,017,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75)
C04500	支付股利	(113,983)	(67,353)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92)	(1,37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4,275)</u>	<u>(269,00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9,983</u>	<u>14,70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9,035)	200,76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39,494</u>	<u>338,72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30,459</u>	<u>\$ 539,49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全福



經理人：陳煥爵



會計主管：曾木增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76 年 8 月 15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經營電腦週邊設備、電子零組件等之代理、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2 年 10 月 2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合併財務報告中其他公司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合併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3.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合併公司於編製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時，將選擇不揭露 103 年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

綜上所述，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預期受影響之彙總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影響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調整後帳面金額	說明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3,578	(\$ 23,578)	\$ -	4.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3,578	23,578	4.
<u>103 年 1 月 1 日</u>				
應計退休金負債	24,979	(24,979)	-	4.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4,979	24,979	4.

103 年度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

項目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調整後帳面金額	說明
營業費用	\$ 414,330	(\$ 178)	\$ 414,152	4.
所得稅費用	56,975	30	57,005	4.
本年度淨利影響	195,253	148	195,40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019)	(178)	(1,197)	4.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73</u>	<u>30</u>	<u>203</u>	4.
	(846)	(148)	(99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074	-	18,074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3,030</u>)	-	(<u>3,030</u>)	
	15,044	-	15,044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影響	<u>14,198</u>	(<u>148</u>)	<u>14,050</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影響	<u>\$ 209,451</u>	<u>\$ -</u>	<u>\$ 209,451</u>	
淨利影響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94,839	(\$ 148)	\$ 194,691	
非控制權益	<u>414</u>	-	<u>414</u>	
	<u>\$ 195,253</u>	(<u>\$ 148</u>)	<u>\$ 195,105</u>	
綜合損益總額影響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208,786	\$ -	\$ 208,786	
非控制權益	<u>665</u>	-	<u>665</u>	
	<u>\$ 209,451</u>	<u>\$ -</u>	<u>\$ 209,451</u>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

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合併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合併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合併公司應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香港全茂國際有限公司 (全茂國際)	轉投資業務	100.0%	100.0%	3.(1)
	新加坡光菱電子股份有 限公司(新加坡光菱)	積體電路、電子零組件 等商品之買賣	92.5%	92.5%	
	馬來西亞光菱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馬來西亞 光菱)	積體電路、電子零組件 等商品之買賣	100.0%	100.0%	
全茂國際	光菱電子(香港)有限 公司(香港光菱)	積體電路、電子零組件 等商品之買賣	100.0%	100.0%	3.(1)
	上海友菱電子有限公司 (友菱電子)	積體電路、電子零組件 等商品之買賣	100.0%	100.0%	3.(1)
	光菱電子(深圳)有限 公司(深圳光菱)	積體電路、電子零組件 等商品之買賣	100.0%	100.0%	3.(1)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美國光菱電子公司(美國光菱)	積體電路、電子零組件等商品之買賣	51%	51%	3.(2)

(1) 截至 103 年底止，本公司透過 100% 持有之全茂國際轉投資香港光菱、友菱電子及深圳光菱分別為港幣 5,840 仟元、美金 900 仟元及港幣 4,000 仟元。

(2) 本公司因歷年來認列美國光菱之投資損失，致對該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餘額降為零。本公司董事會已於 92 年 6 月 25 日決議解散美國光菱，該公司已無營業活動，因是未納入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中。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移動平均成本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為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

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合併公司認列之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短期負債準備係按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損失及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合併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三)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零用金	\$ 910	\$ 905
銀行支票存款	10,127	9,702
銀行活期存款	487,224	468,761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32,198</u>	<u>60,126</u>
	<u>\$530,459</u>	<u>\$539,494</u>

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銀行存款</u>		
銀行活期存款	0.000%~0.385%	0.000%~0.385%
銀行定期存款	0.010%~0.650%	0.010%~0.900%

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384仟元及377仟元，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參閱附註四及十。

七、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83,015	\$ 66,340
減：備抵呆帳	(<u>204</u>)	(<u>251</u>)
	<u>\$ 82,811</u>	<u>\$ 66,089</u>
應收帳款	\$885,795	\$982,465
減：備抵呆帳	(<u>12,117</u>)	(<u>11,378</u>)
	<u>\$873,678</u>	<u>\$971,087</u>
其他應收款	\$ 2,071	\$ 6,598
減：備抵呆帳	(<u>1,335</u>)	(<u>5,157</u>)
	<u>\$ 736</u>	<u>\$ 1,441</u>

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催收款
102年1月1日餘額	\$ 201	\$ 11,890	\$ 5,024	\$ 15,469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50	-	-	-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664)	-	(20)
匯率影響數	-	152	133	-
102年12月31日餘額	251	11,378	5,157	15,449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861	-	357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310)	-	-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47)	-	(3,965)	-
匯率影響數	-	188	143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04</u>	<u>\$ 12,117</u>	<u>\$ 1,335</u>	<u>\$ 15,806</u>

其他應收款係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依回收可實現性評估其備抵壞帳。催收款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並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之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係以群組評估減損損失金額。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20 天至 180 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根據該客戶之過往信貸記錄調查，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以確認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定期檢視。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逾期天數</u>		
60 天以下	\$142,771	\$ 87,765
61 至 120 天	2,779	10,087
120 天以上	8,088	11,661
合計	<u>\$153,638</u>	<u>\$109,51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二) 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不予計息。應收票據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票據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票據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票據，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票據，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八、存 貨

合併公司之存貨主要係電子零組件之成品。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700,942 仟元及 4,194,890 仟元。

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20,447 仟元，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68,096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積極處分呆滯存貨所致。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益士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13,948	\$ 13,948
世紀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6,897	6,897
高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11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Blue Mouse Technology Co., Ltd. (Blue Mouse)	4,802	3,337
國外非上市（櫃）特別股		
Arques Technology Inc.	-	-
	<u>\$ 25,647</u>	<u>\$ 24,793</u>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u>\$ 25,647</u>	<u>\$ 24,793</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經評估 Blue Mouse 之經營狀況，其投資價值確已減損，合併公司於 102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637 仟元。本年度 Blue Mouse 進行現金增資，合併公司經評估該公司未來經營狀況後，以日圓 5,000 仟元取得 50 股，折合台幣約 1,465 仟元，增資後持股比例由 12.2% 增加為 15.3%。

經評估高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營狀況，合併公司於 103 年第 2 季認列減損損失 420 仟元，並於 103 年 7 月簽訂股權出售合約，以 191 仟元之價款將全數持股出售。

合併公司因歷年來認列 Arques Technology Inc. 之投資損失，致對該權益商品投資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帳面餘額皆為零。

十、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淨額	\$ 736	\$ 1,441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384	377
	<u>\$ 1,120</u>	<u>\$ 1,818</u>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均為年利率 0.250%。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生財器具及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38,079		\$ 74,785	\$ 16,908	\$ 37,334	\$ 167,106
增 添	-		-	1,709	2,078	3,787
處 分	-		-	(1,662)	(2,834)	(4,496)
淨兌換差額	-		-	152	202	354
102年12月31日餘額	38,079		74,785	17,107	36,780	166,751
增 添	-		-	1,600	5,980	7,580
處 分	-		-	-	(3,001)	(3,001)
淨兌換差額	-		-	187	415	602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38,079</u>		<u>\$ 74,785</u>	<u>\$ 18,894</u>	<u>\$ 40,174</u>	<u>\$ 171,932</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及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累計折舊</u>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21,237	\$ 9,480	\$ 19,643	\$ 50,360
處分	-	-	(1,579)	(2,779)	(4,358)
折舊費用	-	1,497	2,056	5,818	9,371
淨兌換差額	-	-	46	106	152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22,734	10,003	22,788	55,525
處分	-	-	-	(2,996)	(2,996)
折舊費用	-	1,496	2,283	5,379	9,158
淨兌換差額	-	-	66	328	394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4,230</u>	<u>\$ 12,352</u>	<u>\$ 25,499</u>	<u>\$ 62,081</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38,079</u>	<u>\$ 52,051</u>	<u>\$ 7,104</u>	<u>\$ 13,992</u>	<u>\$ 111,226</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38,079</u>	<u>\$ 50,555</u>	<u>\$ 6,542</u>	<u>\$ 14,675</u>	<u>\$ 109,851</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34 至 55 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5 至 6 年
生財器具及其他設備	3 至 6 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合 計
<u>成 本</u>			
102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4,975</u>	<u>\$ 35,165</u>	<u>\$ 40,140</u>
<u>累計折舊</u>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15,158	\$ 15,158
折舊費用	-	640	640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15,798	15,798
折舊費用	-	639	639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6,437</u>	<u>\$ 16,437</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4,975</u>	<u>\$ 19,367</u>	<u>\$ 24,342</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4,975</u>	<u>\$ 18,728</u>	<u>\$ 23,703</u>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房屋及建築物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辦公室及停車位，係以直線基礎按 54 年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內政部不動產實價交易查詢及房仲網成交資訊參考類似不動產之市場交易價格，其評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45,889</u>	<u>\$ 48,802</u>

十三、其他無形資產

	電 成	腦 本 累 計	軟 攤 銷 淨	體 額
102年1月1日餘額	\$ 6,363	\$ 4,298		<u>\$ 2,065</u>
取得／攤銷費用	-	746		
處分	(1,625)	(1,625)		
淨兌換差額	<u>169</u>	<u>123</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4,907	3,542		<u>\$ 1,365</u>
取得／攤銷費用	214	464		
處分	(601)	(601)		
淨兌換差額	<u>66</u>	<u>43</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4,586</u>	<u>\$ 3,448</u>		<u>\$ 1,138</u>

上述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3 至 5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四、其他應付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1,626	\$ 58,864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6,302	28,634
其 他	<u>12,412</u>	<u>14,992</u>
	<u>\$100,340</u>	<u>\$102,490</u>

十五、負債準備 (103年12月31日：無)

	10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退貨及折讓	<u>\$ 1,379</u>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等地之子公司員工，係屬各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需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8%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00%	2.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75%	1.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172	\$ 1,197
利息成本	1,881	1,426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248)	(1,161)
	<u>\$ 1,805</u>	<u>\$ 1,462</u>
依功能別彙總		
推銷費用	\$ 835	\$ 684
管理費用	612	498
研發費用	358	280
	<u>\$ 1,805</u>	<u>\$ 1,462</u>

於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公司分別認列精算損失 846 仟元及精算利益 1,742 仟元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精算利益 6,633 仟元及 7,479 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99,132	\$ 94,66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75,554)	(69,688)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23,578</u>	<u>\$ 24,979</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94,667	\$ 95,638
當期服務成本	1,172	1,197
利息成本	1,881	1,426
精算損失(利益)	1,412	(3,594)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99,132</u>	<u>\$ 94,667</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69,688	\$ 64,629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248	1,161
計畫資產提撥數	4,225	4,218
計畫資產利益(損失)	<u>393</u>	<u>(320)</u>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75,554</u>	<u>\$ 69,688</u>

於 103 及 102 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 1,641 仟元及 841 仟元。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	52.52	42.56
債務工具	28.36	14.17
其他	<u>19.12</u>	<u>43.27</u>
	<u>100.00</u>	<u>100.00</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101 年 1 月 1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99,132</u>	<u>\$ 94,667</u>	<u>\$ 95,638</u>	<u>\$ 99,030</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75,554</u>	<u>\$ 69,688</u>	<u>\$ 64,429</u>	<u>\$ 59,765</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23,578</u>	<u>\$ 24,979</u>	<u>\$ 31,009</u>	<u>\$ 39,265</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543)</u>	<u>(\$ 1,001)</u>	<u>(\$ 764)</u>	<u>(\$ 2,611)</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393</u>	<u>(\$ 320)</u>	<u>(\$ 633)</u>	<u>(\$ 460)</u>

本公司預期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4,432 仟元及 4,180 仟元。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80,000</u>	<u>80,000</u>
額定股本	<u>\$800,000</u>	<u>\$8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51,810</u>	<u>51,810</u>
已發行股本	<u>\$518,103</u>	<u>\$518,103</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49,000	\$ 49,000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u>1,146</u> <u>\$ 50,146</u>	<u>1,146</u> <u>\$ 50,146</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提撥最高不超過 3% 之董事、監察人酬勞，提撥最少不低於 10% 之員工紅利。餘額則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股東會決議保存或分配；其分配為股東紅利之餘額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參酌獲利狀況、資本、財務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等因素，同時為兼顧投資人權益，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為之，惟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 10% 為原則。股利之發放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辦理。

103 及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1,042 仟元及 22,907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5,260 仟元及 5,727 仟

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餘額之 12% 及 3% 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27 日及 102 年 6 月 18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1,211	\$ 11,590		
現金股利	<u>113,983</u>	<u>67,353</u>	<u>\$ 2.2</u>	<u>\$ 1.3</u>
	<u>\$ 135,194</u>	<u>\$ 78,943</u>		
		102年度		101年度
		<u>現 金 紅 利</u>		<u>現 金 紅 利</u>
員工紅利		\$ 22,907		\$ 12,517
董監事酬勞		5,727		3,129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103 年 6 月 27 日及 102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2 及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 104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擬議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股股利 (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19,484	
現金股利	<u>119,164</u>	<u>\$ 2.3</u>
	<u>\$ 138,648</u>	

有關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4 年 6 月 24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對合併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年初餘額	\$ 10,569	\$ 75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17,823	11,82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損益之相關所得稅	(<u>3,030</u>)	(<u>2,010</u>)
年底餘額	<u>\$ 25,362</u>	<u>\$ 10,569</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六) 非控制權益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年初餘額	\$ 3,758	\$ 3,10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414	57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u>251</u>	<u>84</u>
年底餘額	<u>\$ 4,423</u>	<u>\$ 3,758</u>

十八、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折舊及攤銷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158	\$ 9,371
投資性不動產	639	640
無形資產	<u>464</u>	<u>746</u>
合 計	<u>\$ 10,261</u>	<u>\$ 10,75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9,158	\$ 9,371
營業外支出	<u>639</u>	<u>640</u>
	<u>\$ 9,797</u>	<u>\$ 10,01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464</u>	<u>\$ 746</u>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薪資費用	<u>\$241,140</u>	<u>\$238,121</u>
勞健保費用	13,018	12,096
退休金費用 (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10,031	9,545
確定福利計畫	<u>1,805</u>	<u>1,462</u>
	<u>11,836</u>	<u>11,007</u>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9,657</u>	<u>10,36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275,651</u>	<u>\$271,59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275,651</u>	<u>\$271,590</u>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43,951	\$ 37,422
未分配盈餘加徵	7,692	3,696
以前年度之調整	(428)	(46)
其他	<u>(107)</u>	<u>258</u>
	51,108	41,330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5,867</u>	<u>27,91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6,975</u>	<u>\$ 69,24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	<u>\$252,228</u>	<u>\$281,92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53,083	\$ 67,67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703	822
免稅所得	(1,726)	(1,410)

(接次頁)

(承前頁)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未分配盈餘加徵	\$ 7,692	\$ 3,69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與本年度之調整	(428)	(46)
其 他	(2,349)	(1,49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6,975</u>	<u>\$ 69,240</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4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一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差額	(\$ 3,030)	(\$ 2,010)
一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u>173</u>	<u>(1,53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 稅	<u>(\$ 2,857)</u>	<u>(\$ 3,542)</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減損損失	\$ 3,019	\$ -	\$ -	\$ 3,019
未實現存貨報廢損失	1,569	-	-	1,569
備抵呆帳	3,383	497	-	3,880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 23,430	\$ 3,338	\$ -	\$ 26,76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218	(411)	173	2,980
應付休假給付	196	(190)	-	6
其 他	1,267	435	-	1,702
	<u>\$ 36,082</u>	<u>\$ 3,669</u>	<u>\$ 173</u>	<u>\$ 39,924</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1,947	\$ 6,702	\$ -	\$ 48,64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 額	2,165	-	3,030	5,195
其 他	3,173	2,834	-	6,007
	<u>\$ 47,285</u>	<u>\$ 9,536</u>	<u>\$ 3,030</u>	<u>\$ 59,851</u>

10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減損損失	\$ 2,911	\$ 108	\$ -	\$ 3,019
未實現存貨報廢損失	1,569	-	-	1,569
備抵呆帳	3,169	214	-	3,383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36,187	(12,757)	-	23,43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5,218	(468)	(1,532)	3,218
應付休假給付	226	(30)	-	196
其 他	1,680	(413)	-	1,267
	<u>\$ 50,960</u>	<u>(\$ 13,346)</u>	<u>(\$ 1,532)</u>	<u>\$ 36,082</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8,120	\$ 13,827	\$ -	\$ 41,94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 額	155	-	2,010	2,165
其 他	2,436	737	-	3,173
	<u>\$ 30,711</u>	<u>\$ 14,564</u>	<u>\$ 2,010</u>	<u>\$ 47,285</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27,226	\$ 27,226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533,046</u>	<u>474,247</u>
	<u>\$ 560,272</u>	<u>\$ 501,473</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80,845</u>	<u>\$ 89,707</u>

	103年度(預計)	102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5.17%	21.21%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101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

	103年度	10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3.76</u>	<u>\$ 4.09</u>
稀釋每股盈餘	<u>\$ 3.69</u>	<u>\$ 4.03</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94,839</u>	<u>\$ 212,110</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1,810	51,81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969</u>	<u>83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2,779</u>	<u>52,640</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

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承租建築物及汽車，租賃期間為1至5年。

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2,781仟元及2,371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年內	\$ 7,231	\$ 12,415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u>3,937</u>	<u>7,122</u>
	<u>\$ 11,168</u>	<u>\$ 19,537</u>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該權益投資以評價方法估算之公允價格波動差異甚大，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作為其帳面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註1)	\$ 1,494,386	\$ 1,584,2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2)	25,647	24,793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3)	658,025	808,405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3：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合併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合併公司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 5%時，將使稅前淨利之金額增加；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 5%時，其對稅前淨利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年度	102年度
損 益	<u>\$ 28,598</u>	<u>\$ 29,107</u>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32,582	\$ 60,50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487,224	468,761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

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人員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降低。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及銀行融資額度足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故評估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不大。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並無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

(2) 融資額度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額度		
— 未動用金額	<u>\$800,000</u>	<u>\$804,708</u>

二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其他關係人係益士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與本公司之董事長同一人。

(一) 營業交易

	銷	貨	進	貨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841</u>	<u>\$ 833</u>	<u>\$ 504,167</u>	<u>\$ 357,907</u>

(二) 開發費（帳列研發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14,831</u>	<u>\$ 16,606</u>

(三) 股利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10,154</u>	<u>\$ 8,123</u>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115,842</u>	<u>\$131,375</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及102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50,941</u>	<u>\$ 41,486</u>
退職後福利	<u>1,523</u>	<u>1,348</u>
	<u>\$ 52,464</u>	<u>\$ 42,83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分別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借款合同，每年展期一次，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額度合計分別為 800,000 仟元及 804,708 仟元（係包含新台幣 760,000 仟元及美金 1,500 仟元），合併公司業已提供下列土地及房屋作為該融資額度之擔保品：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抵 押 機 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汐止之土地及房屋（帳 面價值）	\$ 48,786	\$ 49,641	第一銀行
汐止及高雄之土地及房 屋（帳面價值）	<u>21,519</u>	<u>21,832</u>	上海商銀
	70,305	71,473	
投資性不動產			
台北之土地及房屋（帳 面價值）	<u>23,703</u>	<u>24,342</u>	第一銀行
	<u>\$ 94,008</u>	<u>\$ 95,815</u>	

二六、重要合約

- (一) 本公司與台灣三菱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於 90 年 1 月 1 日簽訂代理銷售半導體合約。合約有效期間為 1 年，若雙方當事者未於契約期間或更新期間終止前 3 個月內提出異議，則自動續約 1 年。
- (二) 本公司與 KYOCERA Display Corporation（原名：OPTREX CORPORATION）於 88 年 1 月 11 日簽訂代理銷售其產品之經銷合約。合約有效期間為 1 年，以後若雙方當事者未於契約期間或更新期間終了前 3 個月內，以書面終止契約者，本合約自動續約 1 年。依合約規定，本公司佣金收入依淨收入之約定比例計算之。
- (三) 本公司與日商 Isahaya Electronics Sales Asia Ltd.（係日本三菱電機株式會社部門分割成立之新公司）於 97 年 1 月 25 日簽訂代理銷售其產品之經銷合約，合約有效期間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若雙方當事人於合約屆滿 3 個月前未以書面通知他方不再續約，則自動續約 1 年。

- (四) 本公司與台灣瑞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代理銷售其產品之經銷協定，有效期間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
- (五) 本公司與益士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益士伯電子）於 96 年 1 月 1 日簽訂策略聯盟開發合約，由益士伯電子負責開發 IC 產品暨擁有開發 IC 之全部智慧財產權並負責委外生產，本公司得擁有經雙方個別議定所開發之產品及其設定品牌之優先銷售權。若雙方當事者未提出終止合約之請求，則合約仍視同有效。基於上述合約之簽訂，本公司、益士伯電子及微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微驅科技）於 96 年 1 月 1 日簽訂委託生產合約，由本公司與益士伯電子共同委託微驅科技負責 IC 產品委外生產、封裝及測試等工作。微驅科技可取得經三方同意由益士伯支付之生產管理費。若三方當事者未提出終止合約之請求，則該合約仍視同有效。
- (六) 友菱電子與科菱電子（上海）有限公司於 91 年 4 月 1 日簽訂代理銷售半導體合約。合約有效期間為 1 年，若雙方當事者未於契約期間或更新期間終止前 3 個月內提出異議，則自動續約 1 年。
- (七) 新加坡光菱與日本三菱電機株式會社於 92 年 6 月 30 日簽訂代理銷售半導體合約，合約有效期間為 92 年 7 月 1 日起至 93 年 6 月 30 日止，若雙方當事者於合約屆滿 3 個月前未以書面通知他方不再續約，則自動續約 1 年。

二七、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日	期	貨幣性項目	外幣	帳面金額	匯率
10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美金	\$ 27,878	\$ 880,742	31.650 (美金：新台幣)
			2,224	70,378	7.7574 (美金：港幣)
			2,106	66,660	6.1190 (美金：人民幣)
		金融負債—美金	10,568	335,060	31.6500 (美金：新台幣)
			4,003	126,699	6.1190 (美金：人民幣)
10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美金	33,125	987,284	29.8050 (美金：新台幣)
			2,770	82,571	6.0592 (美金：人民幣)
		金融負債—美金	14,927	444,900	29.8050 (美金：新台幣)
			4,752	141,646	6.0592 (美金：人民幣)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五)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二九、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地區因素。

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主要係以營業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外，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亞	洲	國	內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u>103 年度</u>							
來自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1,037,981		\$ 3,280,796		\$ -		\$ 4,318,777
來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收入	<u>18,892</u>		<u>290,684</u>		<u>(309,576)</u>		<u>-</u>
收入合計	<u>\$ 1,056,873</u>		<u>\$ 3,571,480</u>		<u>(\$ 309,576)</u>		<u>\$ 4,318,777</u>
部門別利益	<u>\$ 46,760</u>		<u>\$ 152,756</u>		<u>\$ -</u>		<u>\$ 199,516</u>
其他損益—淨額							<u>52,712</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利益							<u>\$ 252,228</u>
可辨認資產	<u>\$ 622,525</u>		<u>\$ 2,091,318</u>		<u>(\$ 505,652)</u>		<u>\$ 2,208,191</u>
<u>102 年度</u>							
來自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1,205,201		\$ 3,655,087		\$ -		\$ 4,860,288
來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收入	<u>16,657</u>		<u>295,833</u>		<u>(312,490)</u>		<u>-</u>
收入合計	<u>\$ 1,221,858</u>		<u>\$ 3,950,920</u>		<u>(\$ 312,490)</u>		<u>\$ 4,860,288</u>
部門別利益	<u>\$ 93,616</u>		<u>\$ 150,221</u>		<u>\$ -</u>		<u>\$ 243,837</u>
其他損益—淨額							<u>38,084</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利益							<u>\$ 281,921</u>
可辨認資產	<u>\$ 597,908</u>		<u>\$ 2,102,543</u>		<u>(\$ 463,440)</u>		<u>\$ 2,237,011</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兌換損益、利息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其餘金額為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類別	科目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期末		註備
								市價	或股權淨值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或股票憑證	董事長相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流動	2,436,964	\$ 13,948	10.2	\$ 55,786	註 1	
	益士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41,784	6,897	3.3	4,548	註 1	
	世紀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Blue Mouse Technology Co., Ltd. 特別股				150	4,802	15.3	1,550	註 1	
	Arques Technology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流動	1,650,000	-	-	-	註 2	

註 1：係按 103 年 12 月 31 日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2：係為特別股，因此不予計算股權淨值。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其餘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信期	授信期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益士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進	\$ 504,167	16.0%	貨款月結60天	貨款月結60天	註1	(\$ 115,842)	24.78%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光菱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係屬孫公司	銷	(155,698)	(4.4%)	貨款月結75天	貨款月結75天	註2	12,452	1.66%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友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係屬孫公司	銷	(130,212)	(3.6%)	貨款月結120天	貨款月結120天	註2	27,884	3.72%

註1：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二四。

註2：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其餘金額為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始期	投末	資去	金年	額底	期股	本數	比率	持面	有額	被投	資公	司本	期認	列之	備註
				本	期	末	去	年	年		數	%	帳	金	期	司	益	(損)	益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全茂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荃灣西樓角路1號新頌域廣場12樓1211室	轉投資業務	\$	79,121	\$	79,121	79,121	18,300,000	100.0	\$	363,580	\$	31,557	\$	31,557	31,557	31,557	31,557	註2及5
	新加坡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8 Boon Lay Way #07-16 Trade Hub 21 Singapore 609964	積體電路、電子零組件等商品之買賣		36,654		36,654	36,654	1,850,000	92.5		54,537		5,520		5,520	5,520	5,106	5,106	註2及5
	馬來西亞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23-A Ground Floor, Wisma Lister Garden, Macalister Road, 10400 Penang Malaysia	積體電路、電子零組件等商品之買賣		8,527		8,527	8,527	1,000,000	100.0		39,523		2,757		2,757	2,757	2,757	2,757	註2及5
	美國光菱電子公司	780 Montague Express way, Suite #503, San Jose, CA 95131	積體電路、電子零組件等商品之買賣		5,688		5,688	5,688	2,040,000	51.0		-		-		-	-	-	-	註1及2
香港全茂國際有限公司	光菱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荃灣西樓角路1號新頌域廣場12樓1211室	積體電路、電子零組件等商品之買賣	港幣	5,840 仟元	港幣	5,840 仟元	5,840 仟元	5,840,000	100.0	港幣	23,884 仟元	港幣	1,091 仟元	港幣	1,091 仟元	1,091 仟元	1,091 仟元	1,091 仟元	註3及5

註 1：因歷年來認列美國光菱之投資損失，致對該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餘額降為零。本公司董事會已於 92 年 6 月 25 日決議解散美國光菱，該公司目前已無營業活動。

註 2：該公司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 3：該公司係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 4：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註 5：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其餘金額為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1)	投資金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 1)	本期末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被投資公司損益(註 2 及 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損益(註 2 及 3)	期末帳面價值(註 1 及 3)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註
						匯出	收回						
上海友菱電子有限公司	從事積體電路、電子零組件等商晶之買賣	\$ 28,485 (美金 900 仟元)	透過香港全茂國際有限公司轉投資		\$ 28,485 (美金 900 仟元)	\$ -	\$ -	\$ 22,210 (港幣利益 5,684 仟元)	100%	\$ 22,210 (港幣利益 5,684 仟元)	\$ 255,391 (港幣 62,596 仟元)	\$ -	
光菱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從事積體電路、電子零組件等商晶之買賣	16,320 (港幣 4,000 仟元)	透過香港全茂國際有限公司轉投資		16,320 (港幣 4,000 仟元)	-	-	5,141 (港幣利益 1,316 仟元)	100%	5,141 (港幣利益 1,316 仟元)	11,285 (港幣 2,766 仟元)	-	

本期末大陸地區累計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經濟部核准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	會經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	規定
\$44,805 (註 1) (美金 900 仟元及港幣 4,000 仟元)	\$44,805 (註 1) (美金 900 仟元及港幣 4,000 仟元)		\$846,192 (註 4)	

註 1：係按 103 年 12 月 31 日買賣平均匯率換算。

註 2：係按 103 年度平均匯率換算。

註 3：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4：係按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值之 60% 計算。

註 5：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其餘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別	進金	銷貨		價格	交付	交易條件	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註
			金額	百分比							
上海友菱電子有限公司	銷貨	\$130,212	\$	3.6%	-	貨款月結120天	註	\$ 27,884	\$ 1,891	註	
								3.72%			

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對象	往來對象	與交易對象之關係	交易科目	往來金額		交易條件	情形
					目	(註 3)		
0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友菱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 27,884	(註 2)	-	
0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光菱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12,452	(註 2)	-	
0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加坡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89	(註 2)	-	
0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光菱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391	(註 2)	-	
0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313	(註 2)	-	
0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友菱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30,212	(註 2)	3%	
0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光菱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55,698	(註 2)	4%	
0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加坡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3,926	(註 2)	-	
0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848	(註 2)	-	
0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光菱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6,685	(註 2)	-	
0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友菱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成本	6,449	(註 2)	-	
0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光菱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成本	5,319	(註 2)	-	
1	新加坡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關係人款	326	(註 2)	-	
1	新加坡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47	(註 2)	-	
1	新加坡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佣金支出	313	(註 2)	-	
2	上海友菱電子有限公司	光菱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3,736	(註 2)	-	
2	上海友菱電子有限公司	光菱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成本	4,580	(註 2)	-	
3	光菱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光菱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關係人款項	24,494	(註 2)	-	
3	光菱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光菱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成本	72,839	(註 2)	2%	
3	光菱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上海友菱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關係人款項	3	(註 2)	-	
3	光菱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上海友菱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779	(註 2)	-	
3	光菱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上海友菱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成本	1,144	(註 2)	-	

註 1：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間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2：本公司為拓展海外市場給予子公司較長之授信期間，其餘交易條件及價格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註 3：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